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1.01.06	9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02	9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5.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
- 3、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始得抵免。

五、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 1、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三年內完成博士生資格考(不含休學期間)。若未完成資格考

者，則通知教務處取消學籍。

- 2、本系每學年舉辦兩次資格考(3月及10月)，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請。
- 3、資格考共考四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以後不得修改科目，同一教授命題科目以兩科為上限。
- 4、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三科為本系教授之授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通過。
- 5、每科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兩次，不必一次四科全過。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一次計。
- 6、博士班研究生得選擇以論文發表替代資格考。SCI 及 EI 所列期刊論文一篇可抵免 1 科。SCI Impact Factor 0.5(含)以上或 IEEE、IET、ACM 或 OSA 期刊論文一篇可抵免 2 科，且期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需為第一作者。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1、論文發表標準

- (1) 博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該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
- (2)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發表點數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之，且已列入資格考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點數計算內。
- (3)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論文發表標準：

計算標準	Full Papers	Short Papers Concise Papers	Conferences /Symposia	專利	競賽獲得名次 或獎項
國際水準	4 (註 1)	1.0~3.0(註 1)	2.0 (註 2)	1.0~2.0(註 5)	1.0~3.0(註 7)
一般水準	1~2 (註 3)	0.5~1.0(註 3)	0.25 (註 4)	0.5~1.0(註 6)	0.5~1.0(註 8)

註 1：以 SCI 所列期刊及 IEEE 或 ACM 所出版期刊為認定標準。

註 2：以 SCI 所列重要會議及 IEEE 或 ACM 所主辦的國際會議為認定標準。

註 3：論文記點標準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註 4：是指一般性的國際性會議。

註 5：國際水準是指在七大工業國所通過之專利。

註 6：一般水準是指在七大工業國以外的國家所通過之專利。

註 7：泛指國內外所舉辦之國際級公開競賽。

註 8：泛指國內所舉辦之地區性公開競賽。

(4) 說明：

- (a) 發表論文之雜誌或會議需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例如 Conference Paper 必須有 Full Paper Review 之嚴密審核標準者。
- (b) 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或單獨署名，除指導教授外，排序第一作者

以全分計算，第二名者以 1/2 計算，第三名者以 1/4 計算，第四名（含）以後者不計分。

- (c) 專利至多 2 點（含）；且專利的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班在學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
- (d) 競賽獲獎之記點至多 3 點（含），且是否列入論文記點，須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惟參加之競賽，必須是在博士班在學期間，由指導教授指導之競賽。
- (e) 多人署名之專利與競賽獲獎的點數計算方式，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 (f) 確實點數需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2、論文發表審查及英文檢測之標準

(1)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之最低標準：

- (a) 四年（含）以上畢業者，總點數必須超過 6 點（含），具國際水準 Full Paper 至少 4 點。
- (b) 三年畢業者，總點數必須超過 10 點（含），具國際水準 Full Paper 至少 8 點
- (c) 兩年畢業者，總點數必須超過 14 點（含），具國際水準 Full Paper 至少 12 點。
- (d) 確實點數需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 (e) 指導教授與該博士生得列席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說明。

(2) 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檢測，需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 (a) 博士生須於學位取得前通過托福成績 550 分（或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b)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 (c)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訂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達 80 分。
- (d) 上述 A、B、C 三點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二年（含）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 (e) 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A- 以上。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學術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
- (f)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可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3、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1) 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論文水準，且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超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2) 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中共同推薦五至七人，經本系聘請組成之，其中外校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論文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生論文口試有關之事宜，其召集人以非本系委員擔

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3) 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時，需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其中校外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出席審查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口試未能通過者，得於三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每人考試以兩次為限。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